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审查，并遵守诚信原则，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六次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2、2016年2月19日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零一五年年度业绩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6年3月11日召开八届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6年4月28日召开八届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8月18日召开八届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6、2016年10月26日召开八届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权收购、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均基于一般性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定价条款公平合理；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议；所有交易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

公正，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银行占用额为5,305万元(均为2004年之前所发生，本年度无新发生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16%。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今后，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经提供的担保。

8、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没有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继续关注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承监事会命

伍俊芸

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